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43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被　　告　林沂蓁

　　林淑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耀俊

被　　告　林玟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廷瑀　（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0年4月14日上午10時20分宣判，茲因被告林廷瑀於108年2月21日出境後，已於110年3月16日經逕為遷出登記，應認其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院於110年4月14日所行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未對其合法送達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靜怡

法　官　張百見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